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加强科技成果常态化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（教科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《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规定，及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，准确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信息，是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及产业化，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。为更好地推进全市科技成果登记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成果登记范围及方式

1.由财政资金投入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，经立项部门结题或验收通过后，取得科技成果达到登记条件的，应及时进行登记。

2.由非财政资金投入的科技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，拥有有效知识产权证书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、新药品、新产品）后，可直接进行成果登记。

3.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通过甘肃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s://xm.gskeju.cn>）实行线上办理，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通过武威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s://wwxm.gskeju.cn/login>）实行线上办理。

二、科技成果登记的条件

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.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2.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3.取得动植物新品种审定（认定）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4.取得新产品备案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5.取得新药品备案证书并转化应用的；
- 6.由各级各部门立项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，完成结题、验收或评价后达到《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《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规定条件的。

三、科技成果登记激励政策

- 1.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方面给予资金扶持；
- 2.完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支持申报甘肃省科学技术奖；
- 3.事业单位职称评审中优先支持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登记。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与第一完成单位不一致的，由第一完成人负责登记。
- 2.科技成果登记表中成果名称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名称和排名顺序必须与科技成果的验收或评价证书一致。
- 3.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，应当在通过验收、结题、取得评价证明后6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，逾期不予登记。

4.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不按本通知进行登记。登记过程中审核发现疑似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，申请登记单位必须提供本单位保密部门出具的脱密证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科技成果登记是衡量科研人员贡献，体现我市科技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，也是我市科研产出情况的体现，能够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合作交流，同时为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定、绩效考核、项目申报等提供有力的支撑，完成省级登记的科技成果也是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必备条件。各县区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登记业务的宣传，加强对已验收项目的跟踪管理，及时督促指导成果完成单位做好成果登记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莹 联系电话：0935-6117282

附件：1.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
2.武威市科技成果登记办法

武威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11月26日

